

开 封 市 商 务 局  
开 封 市 公 安 局  
开 封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开 封 市 税 务 局

文件

汴商务文〔2023〕16号

## 关于完善开封市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的 通 知

各县（区）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要求，规范我市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16〕13号）、《商务部等11部门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SB/T 11144-2015）》（商务部2015年第58号公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66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等政策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的条件、材料与程序

### （一）备案的条件

1. 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县区商务部门申请备案；

2. 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SB/T 11144-2015）》有关设立条件、经营场地、人员设备、经营管理、数据报送等各项要求。

### （二）备案的材料

1. 《开封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

2. 备案企业申请书，备案企业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有效证明（土地、房屋产权文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5. 公司章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6. （仅二手车交易市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规划证明、消防验收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核对原件。

### （三）备案的程序

1. 企业申请。企业自取得营业执照 2 个月内，向所在地县（区）商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上交备案材料，并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板块”注册账号、完善企业信息、提交备案申请。

2. 县（区）商务部门审核。各县（区）商务部门根据本地规划，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对备案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区商务部门应当于 15 日内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县（含祥符区、开发区）商务部门应当准予备案并于 15 日内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3. 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根据县（区）商务部门出具的请示函，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通过相关企业的备案申请。

如已备案企业的备案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新备案的要求和程序重新办理备案。



##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行业管理

（一）商务部门。商务部门是二手车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应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SB/T11144-2015）等等法律法规，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为消费者提供高效、诚信、便捷服务；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和机制，指导和协调行业发展；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和信息统计；协调相关部门打击行业内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安部门。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及《商务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二手车交易反恐防范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安部门应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治安管理，维护市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和依法查处赃车、走私车；严格把好二手车转移登记关，查验企业备案、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材料，依法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待销售的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以下简称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字样，便于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异地交易登记的二手小客车，在办理机动车转入时一并签注。对未备案的销售企业或者已备案销售企业自用车辆申请登记的，仍按原规定办理，核发机动车号牌，不予签注。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应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



场及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消费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四）税务部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税务部门应加强对二手车流通企业征税和发票的监督管理，防止税收流失，依法查处虚假申报、违法使用发票等行为。负责按规定向已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发放《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监督其使用情况。对未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不予发放《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三、建立沟通机制，强化部门合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我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及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络。

（二）强化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时，告知其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县区商务局申请备案，并按月书面告知商务部门新注册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名单；商务部门应将通过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名单，按月书面告知公安、税务部门。

（三）强化共同监管。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及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要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022年11月之前已备案或注册登记后超期未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应到所在县区商务部门重新备案。未重新备案的，视为未备案。

- 附件：1. 开封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  
2. 备案企业承诺书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公安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3年5月15日

---

开封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



附件 1

开封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

备案地商务部门：

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评估机构
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内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经营范围	
场地面积（m <sup>2</sup> ）	
成立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区商务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此表一式三份，备案地商务部门、市级商务部门、备案企业各一份。



## 附件 2

# 承 诺 书

为维护开封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二手车交易规范》等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承诺交易车辆来源合法，不出售报废、拼装、盗抢、走私等车辆；确保交易车辆的车况及信息真实可靠，不发布和提供虚假、非法信息，不欺瞒消费者，做到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二、二手车交易要签定《二手车买卖合同》，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保证只开具本公司经销的二手车发票。

三、建立完整的二手车购销、买卖、拍卖、经纪、评估等档案资料，保留期限不少于 3 年。

四、自觉接受商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送二手车交易信息。

五、做到在经过备案的经营场地从事经营活动。

六、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按手印）：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